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唐千惟

電話：04-37061178

電子信箱：e-246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3540411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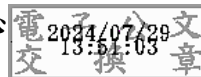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核定貴校所報113學年度免試入學續招簡章，請確依核定  
續招名額及簡章規定辦理，違者將依相關規定究處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貴校務必於受理學生報名時，至「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  
臺—錄取報到管理系統」檢核確認報名學生是否具有免試  
入學續招報名資格，以杜後續衍生之招生爭議。
- 二、請貴校於113年8月2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，將免試入學  
續招錄取且報到之學生名單，上傳至「適性入學資料管理  
平臺—錄取報到管理系統」，俾憑彙整學生資料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  
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



揚子高中 113/07/30



1130005151